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27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	5
(二)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	5
(三) 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科学	5
(四)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6
(五)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 及时更新政策文件	7
(二)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7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7
(四) 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五)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妇女联合会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妇女联合会预算项目共计 15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9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算

总额 3,125,830.08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1,556,630.08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1,569,2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社会保障缴费	222,900.00	
2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54,336.00	
3	住房公积金	94,824.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43,800.00	
6	工会经费	1,800.00	
7	一般公用经费	59,630.00	
8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206,820.00	
9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347,320.08	
合 计		1,556,630.08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	420,000.00	
2	妇联村（居）妇女干部补贴经费	198,000.00	
3	妇联妇女代表履职经费	79,200.00	
4	慰问“贫困母亲”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0	
5	信创工作专项经费	32,000.00	
6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项目专项经费	790,000.00	
合 计		1,569,2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4.83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 9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1,556,630.08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6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5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1,537,200.00 元，审核结果为“优”的预算项目 1 个，其预算总额为 32,0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

部分项目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如妇联村（居）妇女干部补贴经费项目主要依据文件为《安宁市妇联关于安宁市村（居）委会妇女干部工作补贴有关问题的请示》（安妇发〔2008〕23号），又如慰问“贫困母亲”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主要依据文件为《安宁市妇联关于开展2018年春节慰问贫困母亲活动的通知》（安妇发〔2019〕6号），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体现不出2024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时效性和紧迫性。

（二）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

一是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如：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本级项目测算表测算依据及说明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测算”，没有明确表明妇女儿童各项工作支出的资金测算依据，资金测算过程是否合理无据可查。

二是项目测算明细缺乏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项目专项经费项目，在本级项目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项目预算相关方案”，没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三）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科学

项目设置的年度目标不明确且缺乏定量描述。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项目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的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均为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安宁传万家’巾帼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一致且量化不足。未量化活动开展次数及慰问困难母亲人数等。

（四）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评（扣）分标准不详实不准确。如妇联妇女代表履职经费项目评（扣）分标准均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设置不明确。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项目专项经费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项目预算相关方案”，未明确相关方案内容，无法核实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定是否科学、合理。

三是指标值不合理。如慰问“贫困母亲”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各基层妇女干部在贫困妇女群众满意率”指标的指标值为“ $\geq 98\%$ ”，指标值过高，不利于项目的后期考核。

四是指标不精简，较为笼统宽泛，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如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所有指标都不精简，如“全市范围内开展妇女干部培训、依法维权、宣传培训工作”、“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发挥妇女的主力军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反映较好，得到干部群众及社会各界好评率”等指标，指标过于冗长且未明确指标实际考核内容以及如何考核的问题，不利于项目后续考核。

五是指标设置不完善。如妇联村（居）妇女干部补贴经费项目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项目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指标缺乏关键性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缺乏关键性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所有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和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及时更新政策文件

相关工作人员在整理资料时要及时更新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尽量选择近3年内的文件作为立项依据，保障政策的时效性。

（二）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

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要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精简指标，尽量选取可量化或易于考核的指标。此外，还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制定具体详实评扣分标准，对指标值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进行区分，并明确数据来源，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的错项、缺项情况。

（五）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0日



